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004.1	829.2	21.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94.4	75.7	2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5.2	22.4	5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43.2	38.5	12.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銷(港仙)	4.90	3.73	31.4%

由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5.4港仙，派息率約為123%。

業績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04,105	829,152
其他收入		3,853	2,577
食品及飲料成本		(287,937)	(228,601)
員工成本		(303,899)	(259,487)
折舊及攤銷		(50,658)	(43,51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81,510)	(152,522)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28,583)	(24,576)
廣告及推廣開支		(12,982)	(9,616)
其他經營開支		(87,302)	(65,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4,157)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854)	—
上市開支		(8,027)	(16,143)
融資收益	6	2,686	187
除稅前溢利	5	43,735	32,224
所得稅開支	7	(8,575)	(8,2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160</u>	<u>23,99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5,211	22,391
非控股權益		(51)	1,606
		<u>35,160</u>	<u>23,99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4.90港仙</u>	<u>3.73港仙</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67	125,789
投資物業		720	745
無形資產		7,227	3,530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0	45,532	57,8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	1,41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92	12,768
		<u>202,652</u>	<u>200,6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44	25,88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045	12,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733	33,527
可收回稅項		2,894	4,244
短期銀行存款		14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89	69,990
		<u>371,105</u>	<u>146,327</u>
資產總額		<u>573,757</u>	<u>346,959</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	80,000	—
股份溢價		122,781	—
儲備		207,716	201,502
		<u>410,497</u>	<u>201,502</u>
非控股權益		49	—
權益總額		<u>410,546</u>	<u>201,502</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11	13,227	14,8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2	2,141
		<u>15,799</u>	<u>16,9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2,327	35,787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98,048	87,755
應付稅項		7,037	4,949
		<u>147,412</u>	<u>128,491</u>
負債總額		<u>163,211</u>	<u>145,4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73,757</u></u>	<u><u>346,959</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供應中國菜及亞洲菜(包括日本料理及韓國料理)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除非另有註明, 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其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附註3(c)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目前或未來期間。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修訂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產生的有關影響，除下文載列者外，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承租人劃分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27,290,000港元。於該等承擔中，約22,630,000港元與短期租賃有關，並將於損益中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對於餘下的租賃承擔，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80,000,000港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下一年將需要作出部分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本集團將自該準則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計劃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將對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而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顯示各個別細分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分項目並無計入。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無法使用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下文按準則解釋有關調整的更多詳情。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按原先 所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按原先 所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來自客戶的墊款	14,802	(14,802)	—
—遞延收入	10,043	(10,043)	—
—合約負債	—	24,845	24,845
—其他	67,910	—	62,910
	<u>87,755</u>	<u>—</u>	<u>87,755</u>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中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過往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影響，乃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終止確認的規則乃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且並無變動。

(2)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各項該等資產類別修改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確認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已自願變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金額的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專用詞彙。因此，過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額為24,845,000港元)的來自客戶的墊款及遞延收入現時確認為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專用詞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經營餐廳及食材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餐廳營運	987,989	808,897
食材銷售	16,116	20,255
	<u>1,004,105</u>	<u>829,152</u>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本公司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連鎖及食材銷售。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菜式及食材銷售情況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從而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

本集團有以下呈報分部：

- | | |
|------------------|--|
| (a) 粵菜 — 自有品牌 | 以提供粵菜及婚禮接待服務的自創品牌「御苑皇宴」、「御苑」、「煲仔王」及「叙福樓金閣」經營粵菜餐廳 |
| (b) 亞洲菜 — 特許經營品牌 | 以特許經營品牌「牛角」、「溫野菜」、「牛角次男坊」及「柳氏家」經營亞洲菜餐廳 |
| (c) 亞洲菜 — 自有品牌 | 以「牛涮鍋」、「熱血一流」、「和平飯店」及「咕啫」自有品牌經營亞洲菜餐廳 |
| (d) 食材銷售 | 向關連方及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 |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為呈報予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計量)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一致方式計量，惟融資收益及未分配成本從該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於年內，管理層重新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和平飯店」品牌從粵菜 — 自有品牌分類至亞洲菜 — 自有品牌，且若干比較已重新分類以切合本年度的呈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除稅前溢利及折舊及攤銷，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粵菜餐廳 —自有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特 許經營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自有品牌 千港元	食材銷售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273,624	474,329	240,036	158,664	1,146,653
分部間收入	—	—	—	(142,548)	(142,548)
外部收入	<u>273,624</u>	<u>474,329</u>	<u>240,036</u>	<u>16,116</u>	<u>1,004,105</u>
分部溢利	<u>11,730</u>	<u>70,137</u>	<u>15,613</u>	<u>3,349</u>	<u>100,829</u>
折舊及攤銷	<u>(10,488)</u>	<u>(24,841)</u>	<u>(14,129)</u>	<u>—</u>	<u>(49,458)</u>
分部溢利					100,82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00)
未分配成本					(58,580)
未分配融資收益					<u>2,686</u>
除稅前溢利					<u>43,735</u>
分部資產	<u>67,309</u>	<u>115,695</u>	<u>66,204</u>	<u>35,131</u>	<u>284,339</u>
分部負債	<u>(23,369)</u>	<u>(69,638)</u>	<u>(26,755)</u>	<u>(12,944)</u>	<u>(132,70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粵菜餐廳 —自有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特 許經營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自有品牌 千港元	食材銷售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272,060	319,694	217,143	142,783	951,680
分部間收入	—	—	—	(122,528)	(122,528)
外部收入	<u>272,060</u>	<u>319,694</u>	<u>217,143</u>	<u>20,255</u>	<u>829,152</u>
分部溢利	<u>15,401</u>	<u>41,960</u>	<u>29,185</u>	<u>3,178</u>	<u>89,724</u>
折舊及攤銷	<u>(9,575)</u>	<u>(17,648)</u>	<u>(12,359)</u>	<u>—</u>	<u>(39,582)</u>
分部溢利					89,72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31)
未分配成本					(53,756)
未分配融資收益					187
除稅前溢利					<u>32,224</u>
分部資產	<u>87,967</u>	<u>70,082</u>	<u>60,018</u>	<u>35,757</u>	<u>253,824</u>
分部負債	<u>(37,922)</u>	<u>(38,542)</u>	<u>(19,453)</u>	<u>(12,569)</u>	<u>(108,486)</u>

分部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4,339	253,824
未分配資產	289,418	93,135
	<u>573,757</u>	<u>346,959</u>

分部負債與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32,706	108,486
未分配負債	<u>30,505</u>	<u>36,971</u>
	<u>163,211</u>	<u>145,457</u>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墊款	9,266	14,802
遞延收入	<u>16,645</u>	<u>10,043</u>
合約負債總額	<u>25,911</u>	<u>24,845</u>

客戶墊款指客戶預訂宴會服務的款項。遞延收入指於年末客戶會員計劃的尚未償還會員積分、優惠券及折扣以及預期續會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	<u>24,845</u>	<u>27,843</u>

由於我們相關收入的短期性質，於年末的所有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85	43,266
投資物業折舊	25	25
無形資產攤銷	248	22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 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129,706	111,135
— 或然租金	10,935	6,195
	<u>140,641</u>	<u>117,330</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47	750
— 非核數服務	550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70)
外匯差額，淨額	3	89
	<u>3</u>	<u>89</u>

6. 融資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2,686</u>	<u>18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3,046	11,2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8)	—
遞延所得稅	(3,993)	(3,021)
	<u>8,575</u>	<u>8,227</u>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5,211	22,391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u>718,356,164</u>	<u>6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90</u>	<u>3.7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1股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性調整以計算每股盈利，根據籌備上市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以1:10的比例拆細為9股新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發行599,999,990股股份。

(b) 攤薄

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股息	<u>28,997</u>	<u>35,24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指現構成本集團的公司向當時各公司的擁有人宣派的股息(已扣除集團內股息)。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港仙，合共43,200,000港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呈，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股息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由於其短期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904	8,882
31至60日	34	1,856
61至180日	1,107	1,944
	<u>13,045</u>	<u>12,682</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通常而言，概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惟本集團就食材銷售授予30日信貸期的若干知名企業客戶除外，且因此全部分類為即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286	13,702
預付上市開支	—	5,449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68,014	72,006
其他應收款項	3,379	170
	<u>85,679</u>	<u>91,327</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45,532)	(57,8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14)	—
	<u>38,733</u>	<u>33,52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外部供應商	<u>42,327</u>	<u>35,787</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1,798	26,238
31至60日	10,294	8,025
61至180日	24	877
180日以上	211	647
	<u>42,327</u>	<u>35,78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金	1,835	707
實際租金撥備	13,598	11,62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1,530	20,0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29	1,657
未休年假撥備	4,149	4,071
復原費用撥備(附註(a))	19,455	18,464
應計上市開支	77	5,670
合約負債(二零一七年：來自客戶的 墊款及遞延收入)	25,911	24,845
其他應計開支	13,812	10,3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820	5,086
其他應付款項	59	69
	111,275	102,580
減：非即期部分		
— 復原費用撥備(附註(a))	(13,227)	(14,825)
即期部分	98,048	87,755

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a) 復原費用撥備

本集團的復原費用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	18,464	14,893
年內額下撥備	3,626	4,928
結算	(2,635)	(1,357)
年末	19,455	18,464

12. 股本

(a) 法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年初／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	380	38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u>3,996,200,000</u>	<u>399,620</u>	<u>3,420,000</u>	<u>—</u>
年末	<u>4,000,000,000</u>	<u>400,000</u>	<u>3,800,000</u>	<u>380</u>

(b) 已發行並列賬繳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年初／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10	—	1	—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ii))	—	—	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599,999,990	60,000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v))	<u>200,000,000</u>	<u>20,000</u>	<u>—</u>	<u>—</u>
年末	<u>800,000,000</u>	<u>80,000</u>	<u>1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每一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599,999,99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資本化」）。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Way Sure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欠付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如有）的所有債務，代價為35,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物業租賃業務。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四山街4號華輝工業大廈地下工作坊第一部分的物業。該物業為商業物業，可售面積約為5,559平方呎。

該物業將由本集團用於擴展其業務及現有中央處理及物流中心。該建議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於食品製備、食品加工及切分的能力，並為食材及食品提供更多的儲存空間，亦可為本集團節省與儲存相關的租金開支。該建議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頂級的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於香港有39間餐廳專注供應粵菜及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按四個自有品牌(即「御苑皇宴」、「御苑」、「叙福樓金閣」及「煲仔王」)經營五間粵菜餐廳；及按三個自有品牌(即「牛涮鍋」、「和平飯店」及「咕啫」)及四個特許經營品牌(即「牛角」、「牛角次男坊」、「溫野菜」及「柳氏家」)經營34間亞洲菜餐廳，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我們以我們品牌組合的廣泛市場覆蓋面而倍感自豪，此令我們能夠接觸中高端市場至大眾市場的不同飲食偏好的客戶群。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經營的餐廳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粵菜餐廳		
— 自有品牌	5	7
亞洲菜餐廳		
— 自有品牌	13	10
— 特許經營品牌	21	17
亞洲菜餐廳小計：	34	27
總計：	39	34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日後將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繼續於香港開設新餐廳，而本集團將審慎識別適當機遇及規劃新餐廳開業。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9.2百萬港元增加約21.1%或約174.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4.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由於餐廳營運收入增加，主要受我們的亞洲菜餐廳 — 特許經營品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4.6百萬港元或約48.4%所推動。亞洲菜餐廳 — 特許經營品牌的收入佔本集團的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粵菜餐廳				
— 自有品牌	273,624	27.3	272,060	32.8
亞洲菜餐廳				
— 自有品牌	240,036	23.9	217,143	26.2
— 特許經營品牌	474,329	47.2	319,694	38.6
餐廳營運小計	987,989	98.4	808,897	97.6
食材銷售	16,116	1.6	20,255	2.4
總計	1,004,105	100.0	829,152	100.0

食品及飲料成本

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6百萬港元增加約25.9%或約59.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入增加一致。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6%)。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5百萬港元增加約17.1%或約44.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增加，以配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增加及業務擴張計劃。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5百萬港元增加約19.0%或約29.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月租於相關租約重續時增加以及新租用物業。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1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產生的開支較多。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46.3%或約1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所致：(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1百萬港元；及(ii) 上述其他因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4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百萬港元)。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7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3百萬港元)及約14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5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5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並無未償還債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41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名僱員)。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各自就本公司事宜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所定義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貢獻。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此外，僱員有權取得表現及酌情新年花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前景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頂級的多品牌全服務餐飲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提升向不同顧客群的市場滲透率。為達至有關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及提高我們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
- 加強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豐富我們的品牌組合；及
- 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約成本。

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擬設立新的中央處理及物流中心，以提升本集團於食品製備、食品加工及切分的能力，並為食材及食品提供更多的儲存空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至少佔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構成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的一部分)將適時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4港仙，合共43,2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該等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納其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黃傑龍先生(「黃先生」)現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黃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指導高級管理層，故彼亦對本集團的營運承擔主要責任。經考慮到持續執行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具有裨益，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與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熊璐珊女士(主席)、洪為民先生及單日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予我們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界定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p.com.hk)刊載，而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相關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斷支持及作出的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前景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傑龍太平紳士、高秀芝女士及何志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太平紳士。